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ntury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百能國際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2)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百能國際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內容有關透過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認購股份將貸款資本化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貸款資本化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及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貸款資本化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將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及安排批量印刷，目前預期通函的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百能國際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永昌

香港，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葉生先生、孫久勝先生、馬深遠先生、李德文先生及楊成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梁永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Lim Haw Kuang先生、呂浩明先生及朱健明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oilgangrans.com。